

# 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文件

苏电机学会〔2025〕13号

---

## 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 电力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会员,各专(工)委会:

为充分挖掘利用江苏省电力行业科普资源,进一步推动电力行业科普教育基地的建设、发展和利用,宣传普及电力科学技术知识,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2025年继续开展电力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工作,并择优向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江苏省科协推荐科普教育基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1. 请各单位参照《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电力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办法(试行)》(附件1)中的申报条件进行申报。
2. 2024年到期的电力科普教育基地需申请复评认定。

## 二、申报材料

1. 请填写《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电力科普教育基地申请表》(附件2),申请表WORD版和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的PDF扫描件,请一并提交。

2. 请提供科普教育基地申请的其他相关材料,包括:科普工作制度、单位标识、单位宣传片、场地展示图、特色活动照片、视频、数字化虚拟参观等,并详细列出提交相关材料的目录清单。

以上申报材料均以电子版形式邮件报送,若文件过大,可以网盘或者U盘邮寄形式进行提交。

## 三、认定

1. 学会依据《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电力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办法(试行)》组织对申报单位情况进行评审。评审期间对申报单位实地检查。

2. 学会对符合认定条件的单位予以认定,并颁发“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电力科普教育基地”牌匾,此次认定的有效期限为2025-2030年。

## 四、其他

1. 本通知及其附件均可在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网站查阅、下载,附件不再随文发放。学会网站:<http://www.jsee.org.cn>。

2. 请各申报单位于6月15日前将申报材料发送至联系人。

联系人:卫敏智,陈静

联系电话:025-85083011, 13951869134, 025-68686673

电子邮箱: weiminzhi@126.com, jseemsc@126.com

邮寄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20 号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

附件: 1.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电力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办法(试行)

2.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电力科普教育基地申请表



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

2025年3月26日

## 附件1

# 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电力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办法

(第十届常务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年)》(以下简称《全民科学素质纲要》),挖掘和综合利用电力行业科普教育资源,加强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电力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宣传普及电力科学技术知识,提高全民科学素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电力科普教育基地(以下简称电力科普教育基地)主要是指省内依托教学、科研、生产和服务等机构,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具有电力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功能的场馆、设施或场所。主要包括:

(一)科技、教育类场馆,如专题性的科技馆等。

(二)科研机构 and 大学面向公众开放的实验室、陈列室或研究中心等。

(三)企业等面向公众开放的生产设施(或流程)、科技园区、展览馆等。

(四)其他具备向公众开放的电力科普展教功能的机

构、场所或设施等。

## 第二章 条 件

### 第三条 电力科普教育基地的基本条件

（一）具备开展科普工作的制度保障，将科普工作纳入本单位的工作计划，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及表彰奖励范围。

（二）具备一定规模的专门用于电力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的固定场所。

（三）拥有主题内容明确、形式多样的科普展教资源。

（四）具备开展科普活动的专兼职队伍。

（五）能够保障开展经常性科普活动所需的经费。

第四条 电力科普教育基地是为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重要平台，是科普工作的重要载体，应充分发挥科普基础设施的作用，结合自身条件，将贯彻《全民科学素质纲要》的有关任务落实到基层。制定开展科普工作的规划和计划，充分发挥科普教育示范作用，利用自身优势创造条件，面向公众开放、开展科普活动，保证一定的开放时间。

电力科普教育基地要积极参与每年的“科普宣传周”、“科普日”等活动，并组织开展各类科普宣传教育活动。

第五条 电力科普教育基地应不断提高科普服务的质量与水平。注重科普活动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有特色、有实效；注重科普资源的共建共享，积极吸纳和使用

社会各方面的优秀科普资源，自主开发具有特色的科普展教资源。

第六条 电力科普教育基地应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有计划地开展专、兼职科普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积极发展科普志愿者队伍。

### 第三章 申报、认定与撤销

第七条 申报资格。凡符合上述条件的相关场馆、设施或场所，且科普活动特色鲜明，科普工作成效显著，具有示范带动作用，均可自愿申请成为电力科普教育基地。

#### 第八条 申报认定程序

（一）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应提供以下材料，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需填写并申报《电力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表》（见附表）。此外，以附件形式提供：科普教育基地的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工作管理制度（包括经费制度）、本年度工作计划、以往开展各类科普活动或从事科普工作的相关材料等。所有材料请提供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扫描件。

（二）申报受理。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直接报送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

（三）评审。由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科普工作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四）认定。通过评审后，由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命

名为“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电力科普教育基地”，颁发证书、牌匾。

第九条 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对电力科普教育基地实行动态管理。电力科普教育基地的命名期限为5年。命名期结束后，经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科普工作委员会综合评估认定为合格，可被继续命名为电力科普教育基地。

第十条 撤销资格。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科普教育基地命名：

（一）有违法乱纪行为。

（二）有宣传邪教、封建迷信等活动。

（三）有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经指出仍不整改的。

（四）不能满足本办法第二章所列条件，或不能履行科普教育基地义务，经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科普工作委员会综合评估认定为不合格的。

#### 第四章 指导与服务

第十一条 电力科普教育基地的申报单位承担对该科普教育基地日常活动和相关工作的业务指导职责。基地应主动向申报单位提交工作年度计划和总结，争取相关支持。

电力科普教育基地的主管单位应当为基地开展科普工作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加大科普工作投入，帮助他们切实解决实际困难。

电力科普教育基地应每年12月底前向江苏省电机工程

学会报备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对电力科普教育基地进行工作指导，对基地及开展的相关活动进行宣传，根据基地实际情况酌情给予资金支持，对于符合条件的基地推荐申报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科普教育基地或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电力科普教育基地。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科普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第十届常务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 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 电力科普教育基地申请表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

主管单位（公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

20  年

## 填表说明

一、本申请表由拟申报电力科普教育基地的单位填写，内容须与电子版本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本申请表统一用 A4 纸打印。

三、申报单位、主管单位和推荐单位一律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四、提交申请表时应提供反映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开展科普工作的图片或视频等。

五、填写申请表应注意以下内容：

1. “曾获奖励、表彰或者命名”：是指获得区（县）级部门以上（含区县级部门）的奖励、表彰或命名，应注明奖项和时间，并附奖励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2. “科普基地情况简介”：请简要介绍申报科普基地现有科普资源，面向公众开展科普活动的主要形式、内容、规模、效果及开放制度等基本情况。

3. “科普工作保障条件”：请申报单位说明为开展科普活动所提供的场所、设施、人员、经费、制度等保障条件和措施。

4. “其他相关材料目录”：请详细列出所提交相关材料的目录清单，并以附件形式上传科普工作制度、单位标识、单位宣传片、场地展示图、特色活动照片、视频、数字化虚拟参观等材料，便于公众更好了解基地。



开放情况	年开放天数	天	年参观人数	人
科普设施	科普活动场所	室内：	平方米，室外：	平方米
	科普宣传栏	延米	内容更换频次	次/年
科普基地情况简介（不超过 800 字）				
科普工作保障条件（不超过 500 字）				
其他相关材料目录				

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学会认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